

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方案六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。
- 二、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於個案輔導之專業知能，並提供其多元的處遇指導和同儕支持，故擬辦理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，以精進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(以下稱西苑高中)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有意願者皆可參加，自由報名；另啟明學校、啟聰學校及特殊學校之輔導教師與輔導人員有意願者亦可參加。
- 二、分組團體督導每場約 30 人。

伍、活動日期：

- 一、前導課程：114 年 9 月 25 日(星期四)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二、單次團體督導：114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四)、11 月 6 日(星期四)及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，每次進行時間皆為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分組團體督導：家庭系統理論組 4 場次(含 1 場次前導課程)，每次 3 節。

柒、活動地點：西苑高中圖書館 1 樓凝·共讀站。

捌、講師及課程內容：講師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郭麗安教授；內容詳如活動流程。

玖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年度台中市高中學校輔導教師增能計畫--團體督導包含 4 組：忠明高中-「心理劇模式組」、西苑高中-「家庭系統理論組」、豐原高商-「表創性藝術治療組」及臺中女中-「敘事治療組」。
- 二、為平均各組團體督導人數，請輔導教師原則上從 4 組團體督導中擇 1 組報名參加即可。若有輔導教師重複報名，且各組報名人數超過上限時，則 4 間承辦學校會彼此核對名單，並要求重複報名的輔導教師務必僅能擇 1 組參加。
- 三、本「家庭系統理論組」報名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(一)9：00 起至 9 月 5 日(五)17：00 止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118611。
- 五、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審核，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西苑高中輔導處：陳怡妙組長，電話：04-27016473 分機 741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透過分組團體督導協助輔導教師深化所學理論，並實際運用在輔導實務上，增進輔導效能。

拾壹、活動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本局自籌補助。

拾貳、參加本活動之輔導人員及工作人員，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拾參、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核予敘獎。

拾肆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方案六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計畫（下半年）

（家庭系統理論前導課程表/團體督導時間表）

授課講師：郭麗安教授

時間 (下午)	114 年 9 月 25 日 (星期四)	114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四)	114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四)	114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四)
13:00 13:30	報到	報到	報到	報到
13:30 14:20	前導課程(一) 家庭系統理論	團體督導(一)	團體督導(一)	團體督導(一)
14:20 14:30	休息	休息	休息	休息
14:30 15:20	前導課程(二) 家庭系統理論	團體督導(二)	團體督導(二)	團體督導(二)
15:20 15:30	休息	休息	休息	休息
15:30 16:30	前導課程(三) 家庭系統理論於 實務工作之運用	團體督導(三)	團體督導(三)	團體督導(三)
16:30 	賦歸	賦歸	賦歸	賦歸